

000576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793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七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35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偏岭村宅基地 3.4260 公顷,碱厂镇兰河峪村宅基地 0.0231 公顷,南甸镇沟口村宅基地 1.6664 公顷,合计 5.1155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